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教師跳樓憾事再次上演，政府還能無動於衷？ 全教會要求盡速建立教職員安全防護機制

日前某市國小發生教師不幸離世之憾事，消息傳出，全國教育工作者同感震驚與沉痛。據了解，該名教師長期投入教學與科展指導，教學認真、備受倚重，卻在承接高壓班級過程中，面臨學生言語嗆聲、難以管教等壓力，又同時遭遇其他困境，最終走向崩潰。全國教師會對逝者表達最深哀悼，並向其家屬、同校教職員與學生致上誠摯慰問。

相關事實仍待主管機關釐清，社會各界應避免未經查證的指責與標籤。然而，這起憾事並非單一個案，而是長期累積的制度警訊：高壓班級經營、學生行為挑戰、親師溝通困境、外部濫訴壓力與教師心理支持不足，已是全國學校共同面對的系統性問題。當校園壓力與個人困境交疊，制度不能只要求教師獨自堅強，而應及早覺察、介入與分擔。

全教會提出以下三大主張：

一、建立教職員免於騷擾、威脅與攻擊的校園安全防護機制

本案可能涉及學生對教師的言語挑釁、羞辱、難以管教等情形；相關細節仍待釐清，但教育現場對此類問題並不陌生。部分教師長期面對來自學生的言語攻擊、惡意挑釁、上課干擾，甚至來自家長或外部民眾的騷擾、威脅、網路攻擊與未審先判。這些壓力若被視為教師理應忍受的日常，將侵蝕教育品質與校園安全。

正當監督、合理意見表達與依法申訴都應受到保障；但羞辱、威脅、騷擾、惡意攻擊與不實指控，不應被包裝成溝通，也不應被視為教師必須承受的工作風險。教育部應立即建立「教職員校園安全防護指引」，協助學校處理學生、家長或外部人士對教職員的不當對待，並提供法律諮詢、行政支援、心理支持與必要安全防護。針對進一步的惡意濫訴行為，應建立篩檢與列管機制，賦予校方合理範圍內不予回應的權利，避免行政體系遭濫訴癱瘓。

二、教養責任應由家庭、學校與政府共同分擔

教師應全力以赴，但教師無法替代家庭，也無法單獨承擔所有教養責任。學生在校的行為表現、情緒控制、尊重他人與面對規範的態度，都與家庭教養、社會支持及公共制度密切相關。當學生出現長期嚴重違序、言語攻擊、威脅教師或干擾教學時，學校需要家長共同面對，也需要政府提供資源與制度支撐。

若家庭拒絕配合輔導管教、拒絕出席必要會議、拒絕親職教育或拒絕社政衛政介入，教師與學校的努力往往難以形成穩定效果。政府應修訂相關法規，明確將家長配合學校輔導管教措施納入課責機制，引進強制親職教育或必要之行政配套。政府不能只把親師合作當成口號，卻在衝突發生時讓導師與學校獨自承受。

三、建立教師心理危機覺察與支持制度

教師長期承接高壓班級、遭遇學生言語挑釁或威脅、面對親師衝突或反覆投訴，再加上個人或家庭重大變故，都可能形成心理危機訊號。教育部應建立教職員心理危機覺察與支持制度，將高壓班級、學生威脅、親師衝突、密集陳情、家庭重大變故、身心耗損、頻繁請假或同儕觀察到的異常狀態，納入校園職場風險管理。

支持不能只停留在諮商專線或一次性關懷。制度應提供實質減壓，包括暫時調整導師或班級責任、安排協同人力、減少行政負擔、完善身心調適假與代理人力機制、專業諮商、同儕支持，以及由教育局處入校協助處理高壓班級與親師壓力。教師求助不應被視為脆弱或不適任；制度願意接住教師，才是校園安全的基礎。

呼籲中央儘速啟動跨部會檢討

全教會主張，中央應檢討家長在學生輔導管教中的責任，建立家長課責與親職支持制度。教養責任若只流向教師，最後受傷的不只教師，也包括孩子、班級、校園，甚至是整個社會。

全教會呼籲中央政府儘速啟動跨部會檢討，邀集教師、校長、家長、兒少權益、特教、輔導、社政、衛政與法律專業，共同研議相關制度。讓教師在高壓中被看見，讓家庭與政府共同分擔責任，讓學校有能力保護教職員，才可能維持真正安全而有品質的教育環境。